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年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102年1月14日中市主三字第1020000320號函修訂	表號	2354-06-18-2

## 臺中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

排水名稱	施工地點 (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起年月	訖年月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無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區域排水疏濬工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